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0/14-15(03)號文件

檔 號 : CB2/BC/3/14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相關修訂建議進行的討論。

背景

立法會現時的產生辦法

2. 根據2010年8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備案的《基本法》附件二¹的修正案，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共70名議員，半數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一半經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3. 在分區直接選舉方面，《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訂明應設5個地方選區。分區直接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35個議席經29個功能界別選出。經5個地方選區及29個功能界別分別選出的議員人數載於**附錄I**。

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

4.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分別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對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的任何修改，須

¹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5. 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下稱"《解釋》")。《解釋》第三條訂明，《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規定有關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²和第六十八條³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有關修改經立法會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後，最後仍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

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又稱"政改五部曲")如下 —

第一部曲：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第二部曲：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第三部曲：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部曲：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及

第五部曲：行政長官將《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修正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批准或備案。

²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³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 "《諮詢文件》")

7. 行政長官於2013年10月17日宣布成立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以處理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2013年12月4日，專責小組發表《諮詢文件》，並宣布展開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及有關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報告

8. 2014年7月15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行政長官建議，"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需要進行修改，以實現普選目標。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發表《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

9.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通過的《解釋》，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問題作出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

10. 在審議行政長官的報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下稱"《決定》")。根據《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表決程序。政府當局表示，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因此應繼續由70名議員組成，當中35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出，35名議員由地方選區選出。政府當局其後於2015年3月16日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所需的技術性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作出有關2016年立法會選舉功能界別選民基礎、功能界別名稱、點票程序及文本錯誤的技術性修訂。

諮詢事務委員會

有關功能界別的修訂建議

12. 在2015年3月16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目前就功能界別提出的擬議修訂若全部落實，選民人數的淨增長預計不會超過100人。部分委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提出大幅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如大規模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會涉及重大變動。考慮到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只提出技術性修訂。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哪些組織可成為某些功能界別的新增選民。莫乃光議員詢問，為何當局只建議在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加入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為新選民。葉劉淑儀議員亦指出，一些新近組成的近岸拖網漁船團體希望登記為漁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一些新的安老服務提供者亦希望登記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政府當局解釋，某一組織若要加入成為某個功能界別的新團體選民，它應在有關界別具代表性，而且活躍於支持該界別的發展。當局考慮個別組織是否符合有關準則時，已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14. 關於當局建議更清晰界定《立法會條例》第20E(aa)條對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所下的定義，葉建源議員認為，"在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此一定義並不清晰，而相關機構可能各有不同準則。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向該等機構，就其屬下合資格登記成為教育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職員，索取最新資料。相關機構會因應實際情況，就此事作出決定。不滿有關決定的個別職員可提出申索，其申索會循既定渠道處理。

15.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下列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建議 ——

- (a) 謝偉銓議員建議修訂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名稱，以反映其選民包括園境師；及
- (b) 何俊賢議員指出，對於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的4個特別功能界別，部分選民曾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誤用供地方選區選舉使用的印章，在功能界別選票上蓋上剔號，其選票因而變成無效。然而，他認為，在只有兩名候選人的情況下，這些選民的選擇或許仍能確定。他認為，當局應檢討有關安排。

謹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上述兩項事宜作出考慮的結果載於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及15段[檔案：CMAB C1/30/5/4]。

地方選區

1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維持5個地方選區，而《立法會條例》現時規定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上下限(即5至9名)應維持不變。然而，部分委員(包括葉國謙議員和蔣麗芸議員)認為，某些地方選區人口太多，建議重組新界的地方選區，以減少該等選區每名立法會議員需服務的人口。蔣麗芸議員建議縮小新界西地方選區但擴大九龍西地方選區，又或調整個別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例如把香港島地方選區的一個議席改撥予九龍西地方選區)。

17. 政府當局表示，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而言，各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或需根據將於2015年稍後時間備妥的人口推算數字作出調整。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將負責按法例所訂的準則，提出地方選區的劃界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在可行情況下，會盡早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

18. 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認為，倘若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而當局亦不會引入措施增加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將會抵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訂的"循序漸進的原則"。他們憶述，香港特區在1999年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相關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清楚表明，功能界別制度只屬過渡性安排，因為《基本法》規定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他們認為，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並為實現政府當局於1999年向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表述(即功能界別制度只屬過渡性安排)，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該遞增，同時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應該遞減，以達至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目標。

1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政府當局解釋，循序漸進的原則並不表示每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均須作出重大變動，因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在考慮是否對《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時，亦須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4日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
由 5 個地方選區及 29 個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人數

地方選區

項	<u>地方選區名稱</u>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1.	香港島	7
2.	九龍西	5
3.	九龍東	5
4.	新界西	9
5.	新界東	9

功能界別

項	<u>功能界別名稱</u>	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
1.	鄉議局	1
2.	漁農界	1
3.	保險界	1
4.	航運交通界	1
5.	教育界	1
6.	法律界	1
7.	會計界	1
8.	醫學界	1
9.	衛生服務界	1
10.	工程界	1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
12.	勞工界	3
13.	社會福利界	1
14.	地產及建造界	1

<u>項</u>	<u>功能界別名稱</u>	<u>須選出的 議員人數</u>
15.	旅遊界	1
16.	商界(第一)	1
17.	商界(第二)	1
18.	工業界(第一)	1
19.	工業界(第二)	1
20.	金融界	1
21.	金融服務界	1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1
23.	進出口界	1
24.	紡織及製衣界	1
25.	批發及零售界	1
26.	資訊科技界	1
27.	飲食界	1
28	區議會(第一)	1
29.	區議會(第二)	5

附錄II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3月16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4日